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3破申24号

申请人：张云升，男，1964年1月5日生，汉族，住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50号一幢1单元101室。

被申请人：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188号徐州红星凯利建材广场19-1-102。

法定代表人：张鑫隆。

申请人张云升以被申请人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审查后于2025年5月26日向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出通知。

本院查明，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5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徐州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188号徐州红星凯利建材广场19-1-102，登记股东为张鑫隆（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额52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对外承包工程。

另查明，张云升与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4）苏0303执3803号。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发现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经张云升申请，本院决定将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裁定中止执行。此外，据关联案件查询显示，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院另有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案件2件。

本院认为，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无财产可供执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张云升作为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具备申请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张云升对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管理人接管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从即日起对徐州造梦空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财产予以查封，未经本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处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康	磊
审	判	员	周	绕
审	判	员	欧	阳广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泰	龙
书	记	员		周		瑞